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8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汎錸科藝股份有限公司、趙偉忠間聲請對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所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21日，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自屬其業務之範圍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該本票上票載受款人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是聲請人既

01 非系爭本票之票載受款人，且該本票並未經背書轉讓而為被
02 背書人，自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則聲請人縱取得
03 系爭本票，亦非票據權利人，而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揆諸前
04 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